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I) 計劃會議通告；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計劃會議**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命令，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法院有否批准及施加條件)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建議進行的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按上述命令，法院已委任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如其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

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公佈的附件內。

## 計劃債權人表格

計劃債權人在向計劃管理人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後，可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一天(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計劃管理人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索取計劃及說明文件連同有關投票目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索賠通知。上述文件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下載。

## 索取資訊

如需有關計劃或計劃會議之進一步資訊或詳情，請以電郵方式聯繫計劃管理人，電郵地址為 [ray.suen@parthenon.ey.com](mailto:ray.suen@parthenon.ey.com)/[justin.lok@parthenon.ey.com](mailto:justin.lok@parthenon.ey.com)。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達成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天發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兆先生、洪美莉女士及朱健宏先生。

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1845號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與

計劃債權人

(定義見下文)

及

關於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第670、671、673及674條

---

計劃會議通告

---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1、673及674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計劃」)中所述的說明函件及計劃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藉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的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倘適當會舉行續會)。所有計劃債權人均有權(但並無責任)於相關地點及時間親身或由全權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

根據命令，法院已委任張毅林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的結果。

計劃的副本及說明函件的副本須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條提供，而該等副本均已載入計劃文件內，且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賠通知(定義見計劃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均已以郵遞方式寄至本公司簿冊及記錄上所登記的或計劃債權人最後已知的地址，而前述文件於向計劃管理人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可供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的人士向計劃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期27樓，在會議指定召開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免費索取。

任何(i)尚未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賠通知；或(ii)需要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索賠通知額外副本的計劃債權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合理事前通知後在計劃會議指定日期前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免費取得上述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此外，上述文件可透過向Ray.Suen@parthenon.ey.com/Justin.Lok@parthenon.ey.com發送電郵要求取得及從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下載。

有意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須簽署索賠通知並將其交回主席。

索賠通知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日)透過親身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註明收件人為Fredric Leung先生),或電郵至Ray.Suen@parthenon.ey.com/Justin.Lok@parthenon.ey.com。

計劃債權人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計劃債權人)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本公司的公司計劃債權人亦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計劃文件附錄六,並可於Ray.Suen@parthenon.ey.com/Justin.Lok@parthenon.ey.com查閱及從網站([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http://www.silkroadlogistics.com.hk/html/ir_announcements.php))下載。

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計劃會議前兩(2)日(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透過親身或郵寄至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註明收件人為Fredric Leung先生)或電郵至Ray.Suen@parthenon.ey.com/Justin.Lok@parthenon.ey.com提交。

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後,簽署該表格的計劃債權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有意出席計劃會議的任何計劃債權人須於計劃會議時出示由其填妥的索賠通知副本、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印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倘為代表公司出席的正式授權代表)公司授權證明(例如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計劃將須待法院事後批准,以及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載於說明函件的計劃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計劃的認許聆訊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在法院舉行(「認許聆訊」)。  
計劃債權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親身或透過律師出席認許聆訊並陳詞。

有關進一步資料或詳情，請透過電郵至Ray.Suen@parthenon.ey.com/  
Justin.Lok@parthenon.ey.com聯絡重組顧問。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